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管理要點

87年4月23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30日本校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99年11月25日本校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- 一、為滿足本校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學習使用書刊資料之需，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訂定本校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管理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視課程需要，開列欲指定學生閱讀之圖書、期刊單篇論文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源或自行提供相關資料予本處，由本處特闢指定用書專區，及指定用書專屬網頁，提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閱覽。
- 三、單本或合訂本期刊不可列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指定參考資料應與該授課內容相關，且授課教師認為是學生必讀之資料。
 - (二) 教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前2週填寫「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單」送本處，俾便本處作業。
 - (三) 若指定參考資料之型式為：
 1. 單篇期刊論文，授課教師須自行影印送交本處。
 2. 電子資源，請將該網址或電子資源檔案寄交本處。
 3. 自行提供資料者，亦請於每學期開學前2週送交本處，課程結束後1週內交還該授課教師。
 - (四) 教師提供之資料必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如有侵權一概由教師自行負責。
 - (五) 以上不同來源之資料可填於同1份申請單上，但務必註明資料來源及相關出版資訊，以方便本處處理。
- 五、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僅限圖書館內閱覽，不辦理外借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